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07破63号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加以罚款。

特此通知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07破63号之一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本案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七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于本院第十七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